

# 论宪法哲学学科体系的构建

傅 恒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深入,在宪法实施过程中迫切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宪法学有机结合的桥梁,以增强宪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彻底性;克服宪法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顽疾,摆脱有宪法而无宪政的困顿局面。至今我国尚未建立起宪法哲学学科体系,因此,建立该体系是实践的需要,是时代的呼唤,也是科学的必然。

**关键词:**宪法哲学;学科体系;构建

**中图分类号:**DF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1-0043-08

## 一 宪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任务及性质

任何一门学科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学科,就在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309页)宪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易于与宪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混淆,一是由于宪法基础理论包含了相当一部分宪法哲学的内容;二是从表面看,前者着力于对宪法一般理论的哲学性思考,后者着力于对宪法基础理论的阐释。似乎二者着眼点相似,都在研究宪法理论,并无多大区别,但从认识论和价值论角度仔细分析,会发现二者有明显差异。宪法基础理论通过对宪法的产生、宪法的本质、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形式与结构、宪法关系、宪法秩序以及宪法与社会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的阐释来着力说明什么是宪法;而宪法哲学将宪法基础理论纳入思辨体系中,通过反思,站在哲学的高度概括抽象出宪法的真理性认识,描绘出人类社会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宪法,其着力点在于说明人类为什么需要宪法,需要什么样的宪法。所以宪法哲学在于为我们提供一套价值评判

标准,勾勒出一幅精美的宪政蓝图并设计出理想的宪政模式,给予现实生活中的宪法行为以及宪政实践以方向性的指导,所以有学者认为“它是对人类理想生活状态的终极关怀”[2]。由此可见,宪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着重在于“应然”意义上的宪法,而宪法基础理论着重在于研究“实然”意义上的宪法。另外,宪法哲学在研究方法上也有自己独特的一面,除了运用实证分析、价值分析、阶级分析等宪法基础理论常用的方法外,主要是通过自我认识和反思的方式,运用哲学思辨的方法、批判的方法得出科学的结论。当然这种思辨不是纯理性思辨而是植根于实践中的思辨,这种批判不是绝对的否定而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宪法哲学的任务就在于明确“应然”意义的宪法是什么,促使“实然”宪法向“应然”宪法转换,以提炼出对宪法真理性的认识从而指导宪政实践,最终实现人与社会、国家的和谐统一。在性质上,宪法哲学既有宪法的理论,又有哲学的思想与方法,不能脱离宪法却又远远超越宪法,既属于哲学又非一般的哲学,而是关于宪法的哲学,既是部门哲学的一个门类,又是理论法学的一个分枝,因此它是一门介于宪法与哲学之间的交叉边缘学科。

收稿日期:2003-10-12

作者简介:傅恒(1976—),男,四川省双流县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傅昭中教授。

## 二 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

在科学确立宪法哲学逻辑起点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界定何谓逻辑起点、确立逻辑起点有何意义这两个首要的和根本性的问题。辩证法大师黑格尔率先提出逻辑起点问题,他指出:“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因此,必须根据概念来发展理念……作为科学的一个部门,它具有一定的出发点,这个出发点就是先前的成果和真理,正是这先前的东西构成对出发点的所谓证明。”[3](2页)这段话表明:首先,逻辑起点须是“先前的成果和真理”,它就象平面几何学里的公理,是不证自明的东西;其次,逻辑起点应是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石和出发点,由此出发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来建构学科体系,必然得出与逻辑起点相一致的科学结论;再次,逻辑起点应当包含着该学科的基本矛盾,它是简单而抽象的概念。由此可见,逻辑起点就象是力学杠杆原理中的支点,对杠杆效用的发挥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对一门学科而言,逻辑起点就是其理论支点,它不仅支撑着该学科体系而且还关系到该体系的科学性与严密性,对该学科具有决定性、基础性的意义。

宪法哲学和宪法学逻辑起点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那么其逻辑起点又应该是什么,这是建立宪法哲学面临的不可回避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宪法学逻辑起点应当是人民主权”[4],笔者认为其观点应是合理的。因为在宪法学的研究领域内,“人民主权”不仅是公认的理念和宪法学的理论基石,而且还是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这一基本矛盾的高度抽象,符合上述逻辑起点的三个判断标准,因此可作为宪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但是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应着力于对宪法学基本理论的哲学性思考,要从哲学的高度进行反思和抽象,概括出真理性的认识,形成本学科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指导宪政实践。所以,它来源于宪法但又必须高于宪法,因此需要对宪法学的逻辑基础、基本矛盾和其他基本理论、概念作更为深入细致的探讨,而绝不能停留在宪法学研究的理论层面。

宪法哲学的逻辑基础应该是对宪法学的逻辑基础在哲学层次上的进一步深入和展开,它究竟应该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看英国哲学家休谟怎么说,他指出:“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的有些联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

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5](6页)德国哲学家卡西尔在其名著《人论》中指出:“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这看来是公众公认的。在各种不同的哲学流派之间的一切争论中,这个目标始终未被改变和动摇过,它已被证明是阿基米德点,是一切思潮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中心。”[6](35页)所以哲学探讨的首要目标是人,从根本上说哲学应是人学。宪法哲学是应用哲学的一部分,因此总是离不开人本身,离不开对人性的探讨。因此人对于宪法哲学来讲具有本原性的意义,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应站在人性奠定的牢固基石之上;另一方面,对“人民主权”这一宪法学的逻辑起点作深入剖析可知,“人民主权”乃是人权与主权的统一。近代主权观念认为主权是人民公意的体现,它来源于人们让渡的一部分权利,主权的合理运行是为了保障人权的实现。人权是目的,主权是手段,当然,缺乏主权保障的人权,就失去了实现的依托,也就无权利可言了。从另一个角度审视,为了获得主权,人们必须让渡手中的部分权利,以部分权利的让渡来形成主权对其他人权的保障,幻想不让渡任何权利形成主权对人权的保障是不现实的。同时,在实践中也会产生主权与人权的碰撞,因此二者又有矛盾性的一面。主权的运用,外化为国家权力的运行,在经宪法确认后,随着人权的发展与外化、法律化与具体化,逐步形成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方面,权利要求权力保障,要求国家权力在一定范围内运行以充分保障公民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权力的存在或滥用又构成对权利实现的威胁,要求以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这样就形成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这一对宪法学的基本矛盾。而从宪法哲学意义上讲,宪法基本矛盾产生的根源在于人权与主权的矛盾,这一矛盾才是宪法哲学的基本矛盾,它是宪法学基本矛盾的提炼与抽象;其中人权和公民权利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分别决定和制约着主权和国家权力的发展,而公民权利又是人权的演化。毫无疑问,人权才是本,是矛盾的衍生点。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站在人学的高度追问和反思,人权的目的是为人权而人权,而是为人所设之权,那么人权究竟保障的是人的什么呢?正是基于人权保障对象的实现,由此引出宪法哲学的逻辑范畴和基本矛盾的发展,从而建立起科学的体系,阿基米德点便由此找到了,即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应当是人的自由意志。

首先,自由意志植根于人性,基于人本身而存在,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根本性特征。在这里所谓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自由意志是符合客观认识的意志,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具有主观能动性,它从根本上不同于黑格尔所谓的“自由意志”。黑格尔的“自由意志”是理性的意志,是一切权利的原则和实体的基础,是人的主观认识和理念的一致,它由理念决定,而理念又是客观存在的精神实体,这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沼泽。黑格尔认为,“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正如重量是物体的根本规定一样。……自由的东西就是意志。有意志而没有自由只是一句空话”[7](11—12页)。这种认为自由与意志是同意语,二者共生共存的认识,是有失偏颇的。因为主观的意志不符合客观实际就不能形成所谓的自由,会造成意志与自由的分离,使其不可避免地产生意志是脱离外界物质生产方式的主观产物,因而黑格尔认为“法的基地一般来说是精神的东西”[7](10页)。

其次,人权<sup>①</sup>就其根本而言在于保障人的自由意志的实现,是自由意志实现自我的途径。因为“人权的本质属性首要的表现为利益”,“它是人实现利益的手段”[8](97页)。而任何基于获得利益的要求都来源于意志的要求,任何获得利益的行为都是受意志所支配与控制,于是从现象上看,意志的实现要求成了人权形成的内因。但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意志要求不是对必然认识的意志,即非自由意志,它的实现要求不能形成人权,反而会招致惩罚,只有自由意志的实现要求才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才会产生人权,否则只会催生出特权。例如美国1787年宪法对奴隶制度的公开承认,就是资产阶级非自由意志的实现要求的体现,它不是以人权的方式为实现手段,而是通过特权的途径来获取意志的实现,所以最终被淘汰出历史的舞台。

最后,用逻辑起点的三个标准来衡量:(1)人具有意志的实现要求,这是人性发展的必然,是不证自明的公论;(2)它是宪法哲学的理论基点,整个宪法哲学以其为逻辑起点,以人权与主权,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为逻辑中项,揭示宪政运动的发展规律,最终以实现人、社会、政府三者之间和谐统一为逻辑终项,形成科学的逻辑体系;(3)自由意志在公民社会中要求以人权的方式实现,进而产生了宪法哲学的基本矛盾,人权与主权的矛盾,实质上是不同

意志主体的意志实现冲突,它具有抽象简单的特点而又内蕴基本矛盾。由此,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是牢牢建立在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之上的自由意志。

### 三 宪法哲学的范畴论

笔者认为,范畴是指人们在认识与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理性思维形式,是发展理论体系的基本要素,是对概念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标志着人们现阶段在某一领域内的认识水平。建立科学的逻辑范畴体系,需要运用辩证逻辑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以逻辑起点为原点,以逻辑中项为中介,以逻辑终端为归宿,按照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推演出基本的逻辑范畴,才能构筑严密逻辑体系。

从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自由意志出发,我们首先追溯其主体的演变历程,从而引申出第一对基本范畴——公民与国家。众所周知,人之所以成为人,就在于人有独立的意志,离开了意志,人不成为其人,离开了人,意志也就丧失了滋生的土壤。自由意志是人的主观精神与客观世界相符合的产物,所以它的主体同样是人。而人的称谓发展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首先,人是以自然人的方式与状态而存在。当时人类处于蒙昧阶段,生产力极其低下,为自然条件所左右无自由可言,人还未能形成真正独立的人格与身份。其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到了奴隶社会阶段,自然人逐步开始演变为公民、奴隶、自由民等。在古希腊最早产生公民一词。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公民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在古雅典城邦国,国内的自由民被称为公民,外邦自由民、被征服的居民、奴隶都不属于公民,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这时,所谓的公民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独立人格与身份以及一些权利,但是还很不完备与充分。第三,封建社会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存在,公民的称谓是没有的,而是以“庶民”“黎民”“平民”等形式表现。第四,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商品经济得到飞速发展,人们认识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也与日俱增,加之资产阶级思想家“自由、平等、博爱”及“天赋人权”思想的广泛传播,使社会全体成员的主体意识开始觉醒。人们要求充分尊重人,发展人,高扬一切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人人都应当享有基本的权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适应这一要求的需要,将公民这一概念在宪法中加以确认,并普遍加以适用,这在现代国家已是普

遍称谓。国家是与公民相对应的范畴,但是国家的产生先于公民的产生,国家是在阶级产生后,调和阶级对抗的产物;公民是在国家产生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在人的主体意识自觉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公民的产生离不开国家以宪法形式对其进行的确认,离不开国家这个确认主体,同时国家也离不开公民,公民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要素。二者都是宪法关系的主体,正是由于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推动着宪法关系的不断发展。

仍从自由意志出发,我们引出第二对基本范畴——人权与主权。自由意志在公民社会中要借助于人权的方式来实现,国家意志则通过主权的运行来保障其实现。当二者在实践中发生冲突时,从表面上看,是人权与主权的矛盾,但从实质上讲,是自由意志与国家意志之间的意志实现冲突。当自由意志的自我实现要求遇到障碍时,由于自由意志是人性发展的必然,具有实现自我的内在要求,于是在客观上要求产生一种方式方法来化解冲突,排除障碍,规范人权与主权的运行界限。因而,科学地确立二者的度量界限,既是宪法的基本目的,也是宪法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以宪法的形式,通过对人权的制度化、法律化来对人权的度量界限加以界定和保障,形成了公民权利;通过对主权的约束与规范,使其外化为受到权利制约的国家权力,力图以宪法的方式来明确公民与国家的权利义务界限;通过实施宪法,建立以民主政治和法治为原则,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宪政运行机制,实现自由意志与国家意志的和谐统一,达到人权与主权的良性运行。

与此相联系,自然产生了第三对范畴即宪法与宪政和第四对范畴即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但是在实践上如何找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最佳度量界线,却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这也是宪法哲学研究的聚焦点。最后从国家权力这一基本范畴出发,必然产生宪法哲学的第五对范畴:国家权力的性质与归属和国家权力的运行方式与组织形式,即国体与政体

#### 四 宪法哲学的本体论

所谓本体论就是对一种事物存在的根据的认识。宪法哲学中的本体论,就是探讨宪法存在本身的依据,即探讨宪法之所以存在的依据究竟是什么,它既是指宪法实然意义上的存在体,更是指应然意

义上的存在体。作为宪法的本体,须具有以下特征:其一,它是宪法本原和宪法本质连接的逻辑中枢,是宪法存在的依据,是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产物;其二,它是宪法哲学的基本矛盾的主导方面,并由此引起矛盾运动,使其贯穿宪法的各种要素;其三,通过它的作用能够把人们对宪法现象的主观认识和宪法的客观规律性结合起来,使主观见之于客观,达到二者的统一。笔者认为符合这三个特征的本体应该是作为应然意义上的人权,而在实践中它又以实然意义上的人权即主要通过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或公民实际享有的权利的形式来表现。因此,宪法权利的规定和实际享有程度,在实然层面成为了宪法的本体。

首先我们来分析作为宪法本体的人权(包括应然意义和实然意义上的人权)是否符合第一个特征。在具体阐释之前需要界定何谓宪法的本原、本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他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9](31页)这说明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超验的,它植根于物质生活,决定于生产方式。宪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的存在也不是先验的,它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为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对民主事实和成果加以确认,从而将生产方式固定化、规范化,以期实现经济基础所产生的特定利益和要求的产物,由此可见,宪法的直接本原应是对宪法产生起决定作用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关于宪法本质的传统观点大致有“神意论”,“全民意志论”和“阶级意志论”[10](42—43页)。神意论主张神的意志是宪法的本质,不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因而是错误的;全民意志论抹杀了宪法的阶级性,因此也是非科学的;阶级意志论主张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宪法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11](9—12页),这种认识的优点在于科学地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性,但仍需立足于宪法哲学的逻辑基础进行反思。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有意志的实现要求,如果宪法仅仅是统治阶级单方意志的体现,完全压抑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实现要求,这就违背了意志的实现原则,形成强烈的意志冲突,社会就会时时处于不安定状态中。但现

实状况并非如此,当统治阶级的意志实现要求与被统治阶级以及各阶层的意志实现要求发生冲突时,他们往往会采取折衷的方式谋求妥协,各自实现部分的意志,只是统治阶级实现的意志占有较大比重,我们把这种意志称为相对意志,如果这种相对意志符合社会规律就形成相对自由意志。具体来说: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在制定宪法时并不会只考虑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各个阶层之间的意志实现冲突,在社会领域内存在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立,被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个体意志与集体意志的分歧,所以统治阶级意志是在这种主体意志与非主体意志,普遍意志与特殊意志,整体意志与个体意志的对立统一的斗争过程中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也体现着阶级性和社会性的一致性。而统治阶级意志得以实现的条件是统治阶级在以宪法表现意志的时候应遵循立宪规律,形成合乎规律的相对自由意志。如果随心所欲,无视规律,其结果是导致统治阶级意志与社会整体意志的脱离,统治阶级将不再代表社会的前进方向而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其逐步脱离的过程,也是为新的阶级所更替的过程。所以宪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与被统治阶级意志、以及内部各阶层意志的对立统一。从以上对宪法本原和本质的探究中可得出:它们分别是对宪法根源于何处,本质为何物的理论抽象,在二者之中包含着宪法本体的构成要素,而宪法本体也恰恰是二者的逻辑枢纽和再现。作为宪法本原的经济基础在客观上决定着观念上的人权,观念上的人权是统治阶级与社会各阶级、阶层意志的体现。它在统治阶级意志与社会共同意志的对立统一过程中,通过部分改变自我的构成要素,以适应相对自由意志的实现要求,借助于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以及宪法惯例的形式上升为法定的人权即宪法性权利,在宪政实践中形成实有的人权来保障相对自由意志的实现。由此可见,人权是宪法本原和宪法本质的逻辑联系点,是宪法的核心和依托,是宪法之所以为宪法的存在依据。其次,在人权与主权这对宪法哲学的基本矛盾中,人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的产生、发展、变更不断推动着宪法的进步,同时也演绎出宪法体系的构成要素,以期最终到达人、社会与政府的和谐统一。最后,人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所决定,观念人权反映着各阶级阶层的意志,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则体现着相对自由意志的实现要

求,所以人权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范畴。综上所述,人权符合宪法本体的三个基本特点,是宪法之所以存在的根本性依据。

## 五 宪法哲学的价值论

宪法价值问题是宪法哲学的核心问题,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套评判实然状态价值冲突的标准,在实践中促进着宪法协调平衡功能的发挥和宪法秩序的形成,而且还通过对人类理想政治模式和状态的描绘,指引着宪法理论及宪政实践的前行方向。古往今来对价值问题的研究,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亚里斯多德的“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到罗尔斯和庞德的“社会正义”,从孟德斯鸠的自由观到密尔的《自由论》,从近代自然法学派重视价值分析到20世纪初新自然法学派对价值观念的重新关注,他们中的许多观点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揭示着价值的真谛,为我们今天正确认识价值,研究宪法价值提供了许多丰富的理论素材。站在宪法哲学的高度上,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为指导,避免在抽象意义上论及宪法价值。应用哲学的方法,首先从价值关系的分析入手,揭示价值的概念,在此基础上结合宪政实践活动的客观现实,剖析宪法价值的内涵及其存在形态,构筑科学的宪法价值论。价值关系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客体以其自身特有的属性满足主体需求的效用关系,它揭示了人的实践活动的动机和目的。在这对关系中存在着三个构成要素:客体的属性、实践活动、主体需求。其中客体属性与主体需求是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而实践活动是二者得以实现的中介。由此可见,价值是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的统一,由于主体差异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价值认识的偏差。同理,宪法价值关系是指在人们的宪政实践活动中,宪法(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以其自身的特有属性对人们需求的满足关系。宪法价值关系中也存在着三要素:宪法的属性、宪政实践活动、人们的需求。由于价值从其本原意义来讲主要指客体的有用性而宪法的价值也集中体现在宪法能以其特有属性满足人们的需要,所以宪法的价值就是指宪法属性中通过宪政实践活动能满足人们需求的有用属性。由于人们的主体性差异,比如需求差异和认识差异,因而对宪法的价值认识也会存在分歧,在对宪法价值的认识上存在着多元化的倾向,这是极为正常的。但是对宪法价值的认识还不能仅

仅停留于此,由于在特定生产方式下,人们受认识能力和认识手段的局限,在宪政实践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宪法本身所具有的价值部分不能实现和全部不能实现的问题,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宪法应然价值和实然价值的矛盾。

所谓宪法的应然价值,是指人们在对社会客观规律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的形式将人们的需求内蕴其中,使其具有满足人们需要的有用属性。它以形式价值<sup>⑨</sup>,价值评判标准和正义、自由、民主、人权、秩序、公平等价值存在形态的方式而存在,是在终极意义上对理想宪政状态的价值期望。在各种价值形态中,每种价值形态的价值大小和位阶排列是不同的,当价值形态之间发生冲突时,应该遵循以低位阶价值的牺牲来换取高位阶价值的实现的评判标准。比如有学者认为“民主和人权是宪法最核心的价值追求”[10](155页),在宪法价值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在发生价值冲突时,是首先要保护的价值。笔者认为自由应是宪法的最高价值形态。因为从制宪的目的来看,立宪者是为了通过实施宪法使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获取自由。从自由与其他价值形态在宪法价值体系中的关系来看,民主和人权等价值形态的实现都是为了让人们最终获取自由,自由才是最终取向。所谓实然意义上的价值,是指通过宪法实施,在宪政实践中对宪法应然价值的实现程度。对二者区分的意义在于,告诉我们对宪法价值的判断应该立足于应然价值和实然价值,不能顾及一点而不及其余。比如:一种宪法由于受实践条件的限制未能实施,或者实施过程中价值的实现程度较低,我们就不能一概加以否定,片面确认该宪法没有价值,而要深入分析其本身是否具有应然价值所包含的正义、民主、人权等价值形态,如果内含了这些价值形态,只是不具备这些价值形态实现的客观要件,这部宪法本身仍然是有价值的。我们要么努力创造出实现其价值的客观条件,要么根据宪政实践的状况,在不违背宪法应然价值总体理念的基础上对宪法作出部分修改,以适应实践的需要,提高价值的实现程度。反之,如果一部宪法在制定过程中违背立宪规律,不体现应然价值内含的价值形态,那么它本身就不具备应然价值,由于实然价值是对应然价值的实现或部分实现,因此它也不具有实然价值。

另外,在价值论中还需要将宪法的功能与作用和宪法的价值相区别。宪法的功能是立足于宪法作为一种社会调控手段,从宪法实施对社会的效果出发,强调宪法调控对社会的积极影响作用,是在实践层面上实现宪法价值的途径。宪法的作用是指宪法通过对宪法主体的行为规定,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的效应。宪法的作用既包括积极的,也包括消极的,而宪法价值和功能总是积极的;宪法的作用和功能都是把宪法作为一种调控手段具有工具论的特点,而宪法价值以本身的价值形态取向为最高目的,更能体现宪法哲学的终极意义。

## 六 宪法哲学的方法论

所谓方法论是指人们在一定世界观的指导下,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形成的关于方法的理论和体系。宪法哲学的方法论就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以及一些非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合理有益的方法加以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并且运用于宪法学的领域,形成的方法体系和对这一体系所进行的理论说明。

对宪法哲学方法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变革与创新意义。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法学领域内的变革一般都是通过方法的革新开始的,理论的突破也往往和研究方法的创新休戚相关。自然法学派得益于价值分析法的运用而硕果累累;分析实证法学派的树立得益于实证主义分析法的创设与运用;社会法学派主张以社会学的观点研究法律,从而独树一帜;经济分析法学派则主张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法学问题,拓展了法学研究的全新视角,引起了革命性的变革。尤其到了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和法治进程的加快,社会对宪法的需要不断变化和增长,宪法学领域内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要求借鉴西方哲学中的一些有益方法,推进宪法学研究方法的突破与创新,以适应宪政实践的需要。

宪法哲学方法论的内容,包括根本方法和基本方法。根本方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既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它指明了研究方法的一般原则,是对如何进行具体方法运用所进行的指导。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普遍联系、变化发展的原则,反对片面、孤立、静止的研究方法。基本方法主要包括:传统宪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

宪法哲学不同于宪法学的研究法:通过反思方式进行的思辨方法、批判的方法、语义分析法等。以下着重说明宪法哲学与宪法学所运用方法的不同之处。

宪法哲学主要采取形而上的研究方法,以通过反思方式进行的思辨方法、批判方法和价值分析法为主,同时在对西方哲学研究方法扬弃的基础上引进一些具体的方法,比如语义分析法等。反思一词是黑格尔最先使用,原意是指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它要以思想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它既包括思维自身的本质活动又包括人的思想加工活动。在对其批判继承的基础上,我们对其意义进行改造,意指对理论的反复思考与认识,反复分析总结与概括,抽象出最为本质的精髓。通过反思这种方式,按照辩证逻辑的要求,对宪法学的基本概念、范畴进行判断、推理,运用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得出科学的结论,这就是思辨的方法。在这种思辨过程中,概念、判断、推理都必须立足于宪政实践,不能脱离现实的土壤,否则就成了纯理性思辨。所谓批判的方法,就是在宪法学研究中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现有宪法的各种理论、思想进行扬弃,在继承中批判,在批判中继承。语义分析法是将分析哲学流派中的语言学哲学的研究方法引入宪法学的研究领域,通过对宪法学中一些语言要素、结构、语境的分析,澄清语义,避免由于各自对同一宪法学概念范畴在使用上由于意义的差别而导致的分歧。另外,在使用上应避免纯粹语义分析,应在语言所产生的特定文化系统中进行并且植根于宪法实践。同时,这种方法的突出弊端在于,一般只能发现语义分歧所产生的问题,而不能完全彻底地解决问题。

### 七 宪法哲学的认识论与实践论

宪法哲学的认识论和实践论是对整个立宪、行宪、守宪、护宪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所作的法哲学探讨。所谓宪法认识,是指在实践基础上,人们对宪法本身及其现象、规律的能动反映。在这个能动反映过程中,认识也同样经过两个阶段实现两次飞跃。首先是从宪法的感性认识阶段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其次是从宪法的理性认识阶段升华到宪法实践。在这两个阶段中,人们对宪法的认识要经历认知、情感、意志三个过程,具有过程性的特点;同时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对宪法的认识以宪法心态、宪法情感的形态存在,而在理性认识阶段则以宪法理论的形

态存在。经过这两个阶段的多次反复与循环,不断加深着人们对宪法这一领域认识的深化。对宪法的认识在于揭示宪法领域内的客观规律从而获得对宪法的真理性认识。宪法真理性认识的获得也是一个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渐进过程,而宪法实践是检验宪法真理的唯一标准。所谓宪法实践是指:制定宪法以及实施、遵守、维护宪法,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活动。宪法实践活动具有客观性、能动性、社会历史性的特点,因此我们在宪法实践过程中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同时又要考虑到现实的实践能力、方式、范围等因素,在宪法实践中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另外,在宪法实践过程中,二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因为认识宪法现象、宪法的存在形态及表现形式,探究立宪、行宪、护宪等规律都是为了更好地运用宪法通过宪政实践的形式到达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同时该过程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实施宪法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人们也在能动地认识着宪法,从而不断地向着宪法的真理性认识迈进。

在对宪法的认识和实践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向宪法哲学提出了重要的时代课题,并且指明了研究方向;另一方面这些问题的解决又需要宪法哲学在宪法学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反思进行理论突破与创新,通过建立科学、彻底、完备的理论体系站在法哲学的高度上来指导宪政实践。例如:在立宪和行宪过程中,宪法面临两难处境。一方面在立宪时,要求宪法应具有适应性,能够在较长的时间里适合宪政实践的需要,因而对宪法只能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同时,树立宪法权威要求宪法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但是另一方面,在实施宪法的过程中,宪法中规定的某些内容会随着社会情况的变化而显得不适应,但是宪法由于稳定性和原则性的要求,不可能对变化了的具体情况做出及时反映,导致了一些变革虽然符合社会前进的方向,但是却与现行宪法相抵触,即所谓的“良性违宪”问题。有关“良性违宪”的争论,至今尚无定论,如何看待该问题,成了宪法学面临的难题,在宪法学的研究层面上很难以做出圆满的回答。但是站在宪法哲学的高度来审视,一幅清晰的应然宪法蓝图便跃然于眼前,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整套对实然宪法和宪法实践中问题的价值评判标准。运用它来考察“良性违宪”问题我们可以发现,“良性违宪”行为



违背的宪法是实然意义上的宪法,实然意义的宪法总是会和应然宪法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存在着差距,如果该行为本身符合应然宪法的价值追求及评判标准,就应该给予肯定的评价。其原因在于,虽然该行为在形式上违背了实然状态的宪法,但在实质上却是在对实然宪法的辩证否定中向着终极意义上的应然宪法迈进,促使实然宪法向应然宪法转换。

既然应然宪法是实然宪法所追求的理想状态,那么,与其说形式是违宪的,不如说精神是合宪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宪法哲学要能提供一套科学的价值评判标准,明确应然宪法的价值究竟应包括那些,其排列层次如何等内容,至于如何确立,其依据是什么,这一切自然就成了宪法哲学不可避免的时代课题。

#### 注释:

- ①这里的人权是作为制度意义上的人权,它是资产阶级国家建立后宪法加以确认的产物,是公民社会的产物,是自由意志在公民社会中现实的实现方式。作为观念的人权产生于公权力的形成之始,由于缺乏现实的制度保障,它不能形成自由意志的现实实现方式。
- ②指宪法形式上具备的价值,如逻辑严密,简明概括,简单易懂等特点。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周志轩,江国华.宪政:和谐的生活哲学[J].现代法学,2002,(4).
- [3]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4]周叶中,周佑勇.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J].法学研究,2001,(3).
- [5]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6]转引自:胡军.哲学是什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7]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8]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9]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哲学部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10]周叶中.宪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1]蒋碧昆.宪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On Construction of Constitution Philosophy Science System

FU Heng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 calls for something to bridge Marxist philosoph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order to strengthen constitutionalism in science and thoroughness, to overcome the divorce between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to get free from the predicament of constitution without constitutionalism.

**Key words:** constitution philosophy; science syste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